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6.99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54 元至 5.19 元，合计增持金额 35.90 万元。

3.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符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罗宇星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董事陈晓燕女士（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20年6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6.99 万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54 元至 5.19 元，合计增持金额 35.9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7.21 万股。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

- “1. 通过增持本行 A 股股票，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主体已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超过其上一年度在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15%，满足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完成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 上述增持主体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 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